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陈伟岳_____

张汉斌_____